

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

FRP-02 修正總說明

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。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將耐燃合板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，爰修正本作業規定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商品名稱及其適用範圍，並刪除耐燃合板商品之檢驗方式、檢驗項目、簡化程序、取樣檢驗數量、檢驗時限及型式認定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附表 FRP-02)
- 二、修正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型式試驗報告。(修正規定第十四點)